

第5.7章 到达时适用的动物卫生措施

第5.7.1条

- 1) 进口国/地区应仅接受经出口国/地区官方兽医进行过卫生检查、并附有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颁发国际兽医证书的动物入境。
- 2) 进口国/地区可要求事先通知动物拟定入境日期，通知应说明动物种类、数量、运输工具、出入境口岸名称。

此外，进口国/地区应公布一份配备了入境检控设施的边境口岸名单，以便快速有效地办理进口及过境手续。

- 3) 如进口国/地区认为出口国/地区或前一过境国/地区存在某种可能传染他国动物的疫病，可禁止动物入境。对于过境国/地区来说，此禁令不适用于用安全密闭运输工具或容器运输的蜜蜂。
- 4) 官方兽医在边境口岸检查时，如发现动物患有或怀疑患有/感染可传染其境内动物的疫病，进口国/地区可禁止其入境。

未附有符合进口国/地区要求的国际兽医证书的动物也可被拒绝入境。

这种情况下，应立即通知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以便他们有机会进行核实或更正证书。

进口国/地区也可立即对进口动物进行隔离检疫、临床观察和生物学检测，以确定诊断。

如确诊动物患有某种流行病或无法更正证书时，进口国/地区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如不涉及第三方过境国/地区，则可将动物退回出口国；
 - b) 如从卫生角度将动物退回出口国/地区存在风险或无法操作，应就地扑杀并销毁。
- 5) 如动物附有有效国际兽医证书，并经边境口岸兽医主管部门检查为健康，应允许进口，并根据进口国/地区要求运往目的地。

第5.7.2条

- 1) 进口国/地区应仅接受附有国际兽医证书的下列商品入境：
 - a) 精液；
 - b) 胚胎/卵；
 - c) 种蛋；

- d) 蜜蜂子脾。
- 2) 进口国/地区可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提前收到有关上述产品入境日期的通知，通知应说明产品种类、数量、性质、包装，以及出入境口岸名称。
 - 3) 如进口国/地区认为出口国/地区或前一过境国/地区存在可通过上述产品传播的动物疫病，可禁止这些产品进口。
 - 4) 如进口国/地区在其境内任一边境口岸发现上述产品无符合进口国/地区要求的国际兽医证书，可禁止这些产品入境。

在这种情况下，应立即通知出口国/地区的兽医主管部门，可将产品退回出口国/地区或隔离检疫和/或就地销毁。

第5.7.3条

- 1) 进口国/地区仅可接受符合本法典第5.4.6条1)且用于人类消费的动物肉品和产品入境。
- 2) 进口国/地区可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提前收到有关用于人类消费的动物肉品或产品入境日期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肉品或产品的性质、数量、包装及出入境口岸名称。
- 3) 如货物检查表明，用于人类消费的动物肉品或产品可能对人或动物卫生构成危险，或国际兽医证书不正确或证物不符时，进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可要求退回或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如产品未被退回，应立即通知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以便他们有机会核实情况。

第5.7.4条

- 1) 进口国/地区仅可接受附有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兽医证书的用于动物饲养、药品或医学、农业或工业用途的动物产品入境。
- 2) 进口国/地区可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提前收到用于动物饲养、药品或医学、农业或工业用途的动物产品入境日期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产品性质、数量、包装及出入境口岸名称信息。
- 3) 如进口国/地区认为出口国/地区存在能够通过这类产品传播的动物疫病，可禁止用于动物饲养、药品或医学、农业或工业用途的动物产品入境。进口国/地区也可禁止从存在这类疫病国家过境的产品入境，但用密闭交通工具或容器运输的除外。
- 4) 如国际兽医证书经审查确定准确无误，应允许上述产品进口。
- 5) 进口国/地区可要求将用于动物饲养、药品或医学、农业或工业用途的动物产品运送至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其监督下的企业。
- 6) 如经检查证明，产品可能危及人或动物卫生，或国际兽医证书不正确或证物不符，进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可将产品退回出口国/地区或进行安全处理。

如产品未被退回，应立即通知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以便他们有机会进行核实或更正证书。

第5.7.5条

当感染OIE名录疫病的动物抵达某一边境口岸时，其运输工具应视为已被污染，兽医主管部门须采取以下措施：

- 1) 卸货并立即用密闭运输工具将动物直接运至：
 - a) 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场所进行屠宰、销毁或灭菌处理；
 - b) 隔离检疫站，如没有，则运到事先指定的边境口岸附近隔离良好的场所。
- 2) 卸货，并立即将垫料、饲料及其他可能污染材料运到事先指定的场所进行销毁，并严格实施进口国/地区要求的卫生措施。
- 3) 将下列物品消毒：
 - a) 押运员的所有行李；
 - b) 用于运输、饲喂、饮水、搬运和装卸动物的运输工具的所有部分。
- 4) 如为虫媒传播疫病，则应进行杀虫处理。

第5.7.6条

运输疑似患有OIE名录疫病的动物抵达边境口岸时，其运输工具应视为已被污染，兽医主管部门可采取第5.7.5条规定的措施。

第5.7.7条

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第5.7.5条的规定采取措施后，运输工具可视为不再存在污染，可允许入境。

第5.7.8条

紧急情况下，港口或机场不得以动物卫生为由拒绝船舶靠岸或飞机着陆。
靠岸船舶或着陆飞机须遵从港口或机场兽医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动物卫生措施。

第5.7.9条

- 1) 不应因运载动物或动物产品的飞机曾在疫区的非感染机场着陆，而视其为来自疫区。只要动物及动物产品没有卸下，可视为直接过境。
- 2) 来自存在虫媒传播动物疫病国家的飞机着陆后，应立即进行杀虫处理，在即将起飞前或在飞行中已进行杀虫处理的除外。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